

标段编号：2306-440305-04-01-580943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110kV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6858310XC		所属行业	工程监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858310XC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办公面积	387.45m <sup>2</sup>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公司名称(如有)	无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_____					
网 址	/		联系电话	13322988900		
传 真	/		联系邮箱	837044889@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罗仕虎	技术职称	中级	电话	1372552552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志阳	技术职称	中级	电话	13714901450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5	证件编号	E14405521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8	证件编号	E244055210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证件 编号	E244055210
体系认 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证件 编号	18725E0095R2S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证件 编号	187250H0096R2S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证件 编号	18725Q0094R2S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25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2	
		中级职称人员		10	
		初级职称人员		13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48%		
财务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裙楼 海鹰大厦一层			
	账号	39070188000164119			
	纳税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858310XC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
公司/ 驻地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相关证明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我司（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1）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 E144055213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 E244055210 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 E244055210 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5521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EZ 0046630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552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有效期: 至2031年01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3.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b>中国光大银行</b> CHINA EVERBRIGHT BANK	
<b>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907018800016411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罗仕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77923204
2023 年 07 月 26 日	



#### 4. 三标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ISO14001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18725E0095R2S

We hereby certify that  
**Shenzhen Yue Dia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6858310XC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Operating/production/processing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The establish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The range of certifications passed is:

**Supervision of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Surveillance Audit  
(The first tim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second time)

Issued by:

Date of first issue: November 22, 2018

Date of this issue: February 27, 2024

Date of Expiry: November 21, 2027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shall be subject to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mark is posted)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307, Building 523, Baguaing Industrial Zone, Bagua Third Road, Hualin Community, Yanling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query in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ISO45001 ISO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5OH0096R2S

兹证明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工程的监理**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1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45001 ISO45001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18725OH0096R2S

We hereby certify that

**Shenzhen Yue Dia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6858310XC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Operating/production/processing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The establish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The range of certifications passed is:**

Surveillance Audit  
(The first time)

Surveillance Audit  
(The second time)

Issued by:

Date of first issue: November 22, 2018

Date of this issue: February 27, 2025

Date of expiry: November 21, 2027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shall be subject to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mark is posted)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307, Building 523, Bagualing Industrial Zone, Bagua Third Road, Hualin Community, Yuanling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query in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ISO9001 ISO9001



#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5Q0094R2S

兹证明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工程的监理**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签发人:

陈汉岭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1日

证书专用章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 CERTIFICATE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18725Q0094R2S

We hereby certify that

**Shenzhen Yue Dia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6858310XC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Operating/production/processing Address: Room 909, Bolong Building, No. 52 Qingshuihe 1st Road,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The establishe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The range of certifications passed is:**

**Supervision of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Issued by:

Date of first issue: November 22, 2018

Date of this issue: February 27, 2025

Date of expiry: November 21, 2027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and audit.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shall be subject to whether the supervision mark is posted)

SHENZHEN SHE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307, Building 523, Bagualing Industrial Zone, Bagua Third Road, Hualin Community, Yuanling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query in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5. 办公场所租赁地合同（扫描件）；

| 楠隆 909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汇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610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联系人及电话： 何中青 18025308277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联系人及电话： 罗仕虎 137255255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按套计租，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72.5 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柒拾贰点伍元 整）。本合同房屋租金为含租金，含税，本合同涉及的水电费不含在月租金内需另计。乙方承诺承租未满三年即承租期应达到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后，则原免租期 45 天应按照正常月租金折算付给甲方；本合同包括租赁税在内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租赁年限	租赁年度起止日	月份	租赁费用（元）	租赁税
1	2025.1.1-2025.7.27	7 月	19372.5	5%
2	2025.7.28-2026.7.27	12 月	20341	5%
3	2026.7.28-2027.7.27	12 月	21358.05	5%
4	2027.7.28-2028.7.27	12 月	22426.05	5%

备注：一般纳税人租赁税点范围 5%，以上数据涉及租赁税点，按照当年税局相关要求缴纳而定。

第二条 乙方应于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交付首月租金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9372.2 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柒拾贰点贰元 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乙方验房接收后，在免租期内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等费用。租期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五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第七条 甲方现状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八条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原深圳市汇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已收的两个月租赁保证金 38745 元（大写：叁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自动转为本合同租赁保证金。

#### 第九条

#####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深圳市汇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28311110617

乙方户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如有更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具体细则详见附页约定。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2015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2015年1月1日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业绩)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二)、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 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271.54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张路 13510464696	/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229.51 万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	张永明 18666853834	/
3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中建壹品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4.43192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	徐超 17362369552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162.4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郭高杰 0755-23992600	/
5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 业有限公司	66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	张工 13322988654	/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我司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2,715,44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10kV 及以上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TJS-0161/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2791.51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西丽火车站、流塘站、西乡公园站不在本次 15 号线工程范围。

**合同范围**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



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1、电力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15 号线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叁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小写金额：34687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27236.79 元；增值税税额：19634.21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330353.33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16517.67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297318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33035.33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

合同金额



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1@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TJS-0154/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 5063.96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62924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93627.36 元；增值税税额：35617.64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599280.95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29964.05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539352.85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59928.1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7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TJS-0162/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6204.51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不含机场东站及机场东站-机场北站区间）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15 号线西乡公园站、27 号线高新园站、29 号线白石洲站在本次 20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柒拾柒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金额：7709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7329.25 元；增值税税额：43639.75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734256.19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36712.81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60830.57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3425.62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



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1@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监理人经办人  
人: 唐艺璇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0180/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 7793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一期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力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玖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小写金额：968354.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13541.51 元；增值税税额：54812.49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922241.90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46112.10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830017.71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92224.19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



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8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仕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i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190150037

· 贵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单位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贵单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2,295,100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2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  
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T-SH-JL012/2022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章  
(电子)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宝安区、南山区、龙华区、龙岗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 58.190km（深圳市 52.168km，东莞市 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 11 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新建坪地牵引变电所 1 座、共用穗莞深前海牵引所和深大城际五和牵引所 2 座。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1 月 19 日建成开通试运营。

###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监理工程服务范围：

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不含五和站，含大鹏支线龙城站及站端明挖段（以车站两端端墙为界），含大鹏支线龙城站折返线。

## 项目规模



以上工程范围内的 35KV、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深圳北站、深五区间、五平区间、平湖站、大运北站、大龙区间、龙城站、龙岭工作井（不含）- 坪地站区间、坪地站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

## 合同范围

监理服务内容：

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将有可能对上述监理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监理人需接受。本项目监理工程范围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同步建设工程范围以政府批复为准。

###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

###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 15883.84 万元，监理服务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为：286.89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295100 元。



监理费率为：1.44%；其中，不含税价2165189元，增值税税额129911元，增值税税率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政府批复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概算投资额**按上述原则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含保修阶段）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下浮率保持不变。

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组成：监理范围内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的政府批复概算总和。

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非深圳市境内的结算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出资的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如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按要求办理。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政府相关部门。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本页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郭振方 18666853834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张永明 1503942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 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刘金奇	电 话:	131680096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3.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  
龙岗大道以东，新园路以西，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实施代建,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委托人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以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 龙岗大道以东, 新园路以西, 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 龙岗大道以东, 新园路以西, 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拟规划建设一所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存在一条正在使用的市政道路(新园路), 道路下方涉及供地铁 3 号线永湖站专用的 6 根双回路 110KV 高压电缆和 2 根通信光缆需要迁改, 建安工程费约 2050.63 万元。

4.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6777.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050.63 万元

7. 其它:  /

**工程规模**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李晓冬,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511200013, 注册号: 44023203

### 五、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444,319.2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2.31611	2.1158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共 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共 70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2日。

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48号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邮编：430070

邮编：518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罗仕虎

开户名称：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200 1868 6080 5300 4218

账号：39070188000164119

电话：17362369552

电话：13322988900

电子邮箱：chgcztj@126.com

电子邮箱：837044889@qq.com

签字盖章页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合同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  
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DT416S-JL007/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要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经荷坳、保安、大康、安良和西坑等片区，正线全长约 9.46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 8 座，分别为长江埔站、阿波罗站、阿波罗南站、园山站、龙兴站、福坑站、安良站、西坑站。设西坑停车场一座，出入线接轨站为西坑站。线路调度控制中心设置于全网控中心（NOCC）。

###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 合同范围

1、16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内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 110kV 及以上、10kV 及以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三年。

###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0512.52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03.10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 合同金额

监理酬金暂定为：小写 16248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监理费率为：1.55%；其中，不含税价 1532830.19 元，增值税税额 91969.81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五、项目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须开立项目部专用银行账户,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项目部负责该账户的资金使用。对开立的项目部银行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进度款等资金的管理内容进行季度资金管理考核,确保本项目合同价款专款专用,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评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报价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郭高杰 0755-23992382  
及电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平安银行营业部

0012100185068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传 真:

开 户 全 名:

邮 政 编 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0755-2399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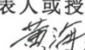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  
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5.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敝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110kV 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工程：

一、工程范围：深圳奥园翡翠东湾北侧、金牛路南侧沿线的110kV盘聚 I 线、盘兴 II 线、盘金兴线架空线下地迁改相关的全部施工过程的监理服务。

二、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RMB66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RMB 622,641.51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RMB37,358.49 元)，计税方式：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合同总价组成详见定标清单。

三、合同单价：以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110kV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合同文件：本工程合同文件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一) 本中标通知书

(二) 各有关往来函件如下：

(从招标文件发出以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日期	内容概述
----	------

2021 年 9 月 14 日	函件名称1： <u>投标书</u>
-----------------	-------------------

(三)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四) 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六)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七) 合同图纸或样板；
- (八) 合同价款清单；
- (九) 招标文件（如有）；
- (十) 投标文件（如有）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书函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排列之文件的先后次序为准。如往来函件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者为准。正式合同签署前，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内容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参考。

五、工期：按我司招标文件规定的节点工期执行，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9月20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含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我司书面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我司对工期节点享有调整的权利。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图纸目录：详见招标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主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并同意按照我司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的，请在下方盖章，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且于 年 月 日前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贵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改  
迁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9 月

合同编号：DC-SZTF-GCHT-2021-004

##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比亚迪路转坪马线公路天峦湖营销中心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及合同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圳奥园翡翠东湾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改迁施工监理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金牛东路沿线南侧、创景路以西至兰景中路以西约 30 米

1.3 工程规模

现为同杆三回路 110kV 架空线路，拟迁改落地为电缆沟电缆敷设。迁改范围距离长约 800 米，现有铁塔 5 座；迁改工程周边小区（奥园翡翠东湾、澜湾花园）居民已入住，市政道路及管网已建成并交付使用中。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合同范围：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下列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监理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奥园翡翠东湾北侧、金牛东南侧沿线的 110kV 盘聚 I 线、盘兴 II 线、盘金兴线架空线下地迁改相关的全部施工过程的监理服务。

1.5 承包范围之建筑面积均按照发包方规划面积计入，结算亦按照规划面积计算。

1.6 监理服务费用已包括正常工期内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

酬、分包人管理费、分包人人员工资、因施工需要夜间和节假日加班费、津贴及社会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家具陈设、传真机和计算机及打印机）、保险费、通讯费、差旅费以及分包人应缴纳的一切税款等所有费用。

## 二、 合同工期

-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99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 2.2 若超出约定服务工期6个月，而本工程又需要监理服务正常运行的，则从第7个月起计算延期监理费，在以上超期时限内的不再另行计算延期监理费。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 五、 合同金额

- 5.1、合同金额：【A】

## 合同金额

A. 合同固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RMB66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RMB 622,641.51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RMB37,358.49元），增值税采用【B】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alpha\%$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angle$ （RMB $\angle$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angle$ （RMB $\angle$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angle$ （RMB $\angle$ 元），增值税采用【B】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angle\%$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此A不含增值税合同固定金额以及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5.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拒绝另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扣除，不得冲减合同的结算总金额。承包人应按照未扣减上述费用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4、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户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070188000164119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5、送达地址: 承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收件人为: 唐艺璇; 电话为 13322988900; 传真为: 0755-22967664; 电子邮件 837044889@qq.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 六、 合同价款的支付

- 6.1 电缆沟施工、管道敷设阶段: 自监理正式进驻现场并开始工作起计, 施工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次月, 监理单位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 委托人审定后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进度款;
- 6.2 电缆敷设阶段: 施工承包人完成工作量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次月, 监理单位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 委托人审定后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进度款, 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 6.3 停电接火、恢复送电阶段: 施工承包人完成停电接火并恢复线路送电后次月, 监理单位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 委托人审定后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进度款, 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 6.4 拆架空线、塔、完成资产移交阶段: 资产移交供电局, 提供资产移交单/退料单后次月, 监理单位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 委托人审定后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进度款, 即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6.5 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 6.6 保修金退还：本工程保修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5%。缺陷责任期（2 年）满 10 日内完成监理服务合同的保修金退还；
- 6.7 监理单位在每次收取监理服务费用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本合同如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监理单位应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普通发票。
- 6.8 其他：
- 1) 本工程施工期间 6 月份及 12 月份工程款会延后一个月支付。
  - 2) 本工程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非现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包人以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质押贷款、商票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公开型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以房抵款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分包合同条件；
6. 工程规范及附件；
7. 合同价款清单；
8. 招标文件（如有）；

9. 投标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分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

八、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十、其他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B（地区公司可依据当地法律环境自行选择，但同一项目的合同需保持一致）

A、将有关争议或歧见提交给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仲裁机构名称：  /  

B、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深圳市泰富华澜湾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盖章页

姓名与职位(打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三)、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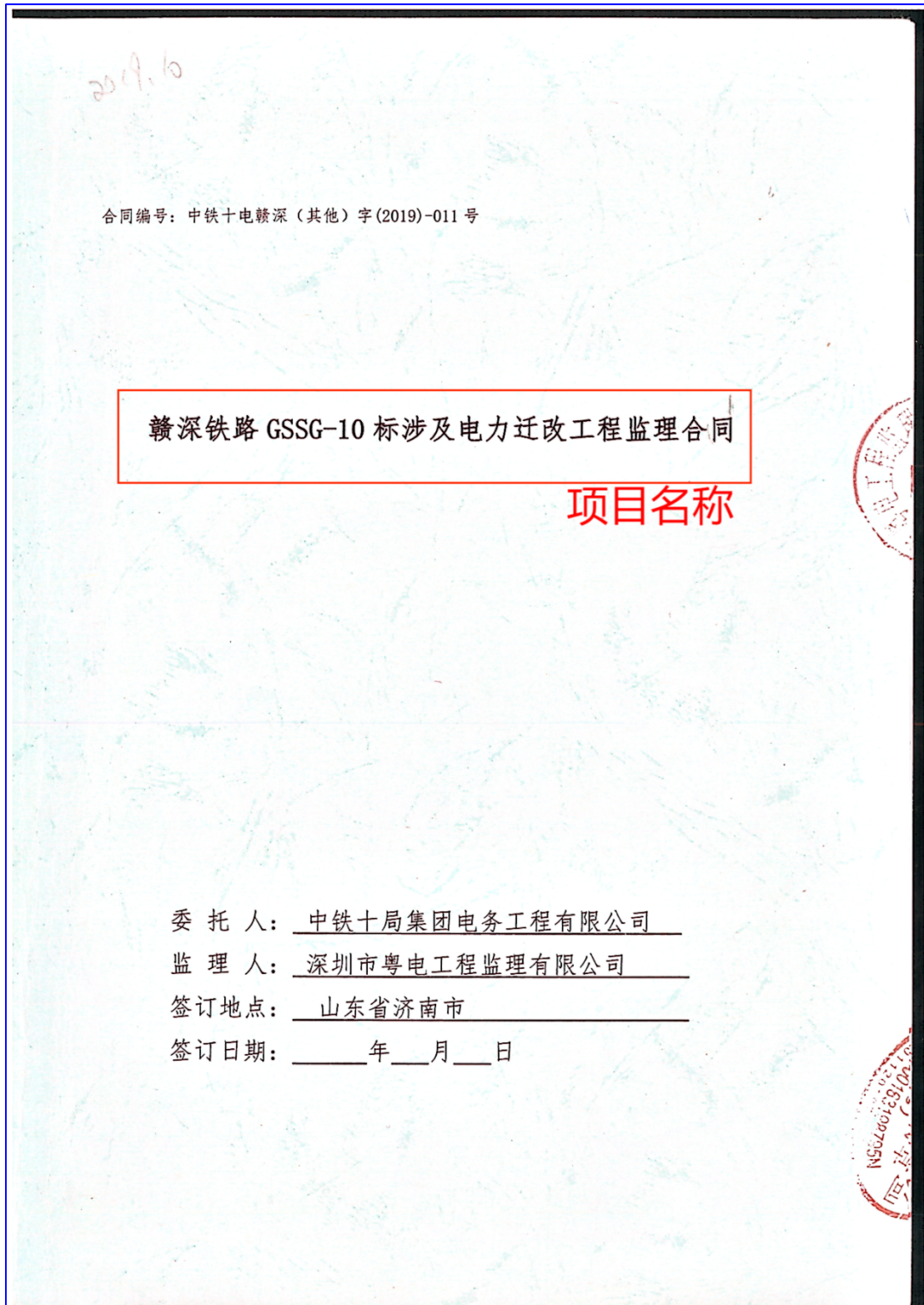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晓冬	年 龄	38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建筑电气安装 工程师 (中级职称)	职 务	总监理 工程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	东北大学	2014 年毕业于 东北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p>主要工作经历：1：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在茂名市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新疆项目部工作，期间在新疆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共监理35千伏输变电工程6个，110千伏的输变电工程2个，线路工程若干，其中110kV塔什库尔干输变电工程为新疆海拔最高输变电工程，工作范围主要是前期土建监理，包括地基，主体，屋面及各种隐蔽工程验收。2：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在河源市友和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员，总代职务，期间负责过河源市区2011年新建配网项目，紫金县2012年新建配网工程（并获得省公司样板工程奖），110kV主网工程土建监理员，汕尾区域2015年第一批配网项目总代，负责各方协调工作。3：2016年5月-2018年3月在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佛山顺德项目部“2016年中低压配网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负责供电局内配基项目。4：2018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主要负责我司2017-2018年配网线路改迁工程项目、12号线共建管廊电力迁改工程中灵上、流宝新灵、怀德-107等站点的10kV、110kV（宝创线，空场线）电力迁改工作。</p>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 发 包 单 位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 万 元 )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在 该 业 绩 中 担 任 的 岗 位	备 注
1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GSSG-10标）工程  500kV沙鹏甲线迁改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  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85.417618  万元	2022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

2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4.43192 万元	2025年4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10kV及以上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62.9245 万元	2025年5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
4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基础设施 共建共享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47.6 万元	2023年10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110kV及以上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77.0969 万元	2025年1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我司拟派项目总监（李晓冬）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GSSG-10标）工程 500kV 沙鹏甲线迁改工程



2019.6

合同编号：中铁十电赣深（其他）字(2019)-011号

赣深铁路 GSSG-10 标涉及电力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赣深铁路10标涉及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范围：110kV育圳线、育农圳线迁改工程；

110kV育岩线迁改工程；

110kV育田线线迁改工程；

220kV安律甲、乙线迁改工程；

220kV安机甲、乙线迁改工程；

500kV沙鹏甲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内容：超高压电力线路迁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合同金额

三、本合同的监理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1854176.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49222.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04953.3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各单项工程暂定单价详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迁改工程由地方政府核定、第三方审价后报广东省或铁路总公司批准,并按照批准意见及委托人中标降造率(委托人中标降造率为6.83%)降造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国家能源局《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5年版”的相关规定,工程监理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拆除工程费)×3.5%计算。

若监理人已收的进度款超过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用时,乙方须退还差额。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不能同时开工或分期建设的情形,相应的服务费按照能够开工或分期情况对应建安工程费比例调整支付基数。

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单项工程完工投运后30日内,支付至单项工程暂定监理费的80%;

(3)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审定后,签订补充合同,按照补充合同结算余款。

(4)乙方应承担工程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没有收到相应款项时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并自行解决因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5)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

定、  
中  
居  
与  
%

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款收据及增值税税率为 6%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合同条款；
-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监理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由各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其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为止。

2. 质保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年质保期满为止。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号中铁财智中心8号楼10层-13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  
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2栋505

**签字盖章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济东支行

账号：3700 1615 5520 5015 0487

税号：91370100163198795N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9070188000164119

税号：9144030006858310XC

年 月 日

## 输电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工程名称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GSSG-10标）工程 500kV 沙鹏甲线迁改工程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p>本工程涉及 500kV 沙鹏甲线 N90-N92 跨越拟建赣深铁路（DK423+570）及广深港铁路，跨越距离不满足要求，该线路目前已停运，且 N87 小号侧线路均已拆除，走廊已无利用价值，要求拆除。在 N92 小号侧 19m 处新建 1 基单回路终端塔（SPN92），拆除跨越外环高速、110kV 育周蒋志 I\II 线、广深港铁路、赣深铁路、龙大高速的 N87-N92 段线路，拆除 500kV 单回线路 1.629km，拆除线路为单回路导线 LGJQ-400/35，地线为 LGJX-95/55，拆除单回路直线塔 5 基，拆除单回路终端塔 1 基。利用原线路导线对 SPN92-N96 段重新紧线，长度 1.831km。</p> <p>另从 110kV 育周蒋志 I 线 N3 塔开始，将育周蒋志 I 线临时跳接至新建临时架空+电缆+架空线路上，在 N5 塔跳接回去，形成 110kV 育周蒋志 I 临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0.113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345km（选用 FY-YJLW03-Z-64/110kV-1200mm<sup>2</sup>）。新建铁塔 1 基，电缆终端塔 2 基，待迁改线路拆除施工完毕后，该临时线路拆除。</p>		
移交资料	施工记录及竣工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 color: red;">监理工程师</span>		
备注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0	2022.1.10	2022.1.11
	输电部意见		输电部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0		2022.1.12

2.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  
龙岗大道以东，新园路以西，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实施代建，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委托人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以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龙岗大道以东，新园路以西，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新坡塘城市更新片区，龙岗大道以东，新园路以西，名居·山河里(新建楼盘)以南。拟规划建设一所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存在一条正在使用的市政道路（新园路），道路下方涉及供地铁 3 号线永湖站专用的 6 根双回路 110KV 高压电缆和 2 根通信光缆需要迁改，建安工程费约 2050.63 万元。

4.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工程等级：  /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777.2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50.63 万元

7. 其它：  /  /  

**工程规模**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注册号：44023203

### 五、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444,319.2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2.31611	2.1158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8月1日 起至 2026年9月29日 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年8月1日 起至 2024年10月29日 止，共 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10月30日 起至 2026年9月29日 止，共 70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2日。

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48号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邮编：430070

邮编：518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罗仕虎

开户名称：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4200 1868 6080 5300 4218

账号：39070188000164119

电话：17362369552

电话：13322988900

电子邮箱：chgzj@126.com

电子邮箱：837044889@qq.com

签字盖章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0kV电力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10kV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598
结构类型	110kV电力迁改	开工日期	2024年 12 月 0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 04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汇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电气科学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电缆线路土建工程：新建埋管敷设8φ200×6.5+4φ150×5.5 BWFRP管287米、新建埋管敷设4φ150×5.5 BWFRP管220米、新建拖拉管敷8φ200×6.5+4φ150×5.5 HDPE管135米（岩石钻）、新建拖拉管敷13φ150×5.5/4φ150×10 HDPE管135米（岩石钻）、新建双回路中间接头工井（17.8m×2.2m×2.5m）1座、新建L型转弯工井（6m×2.0m×2.5m）4座、新建直线工井（3m×2.0m×2.5m）21座、新建直线工井（3m×2.0m×4.7m）1座、现状电缆沟淘沙清淤1212m³、揭大盖板（1.6m×0.3m×0.1m）728块、揭小盖板（0.65m×0.5m×0.06m）5104块、电缆沟、工井填洁净细砂450m³、10回10kV电缆悬吊保护及整理上架共计700米等工作；</p> <p>2、电缆线路安装工程：110kV电力电缆（YJLXW03-Z-64/110kV-1×500）5724米、电缆绝缘接头（YJJJ1-64/110kV-1×500）6套、110kV户外电缆终端头（YJZWY4-64/110kV-500）6套、保护接地箱（JDB-III）4套、直接接地箱（JDX-III）4套、接地线（YJ-JD-1×240）360米、电缆交接试验2次、管道光缆（GYFTZY-48B1）3.2km、高密度PE管道（BWFRP-32）3.2km等工作；</p> <p>3、110kV银海主所：110kV线路保护屏2面、控制电缆（ZRA-KWP2-22-19×1.5mm²）80米、控制电缆（ZRA-KWP2-22-6×2.5mm²）820米、控制电缆（ZRA-KWP2-22-4×4mm²）1240米、控制电缆（ZRA-KWP2-22-2×4mm²）2600米；</p> <p>4、拆除工程：110kV电力电缆（YJLXW03-Z-64/1101×500）5400米。</p> <p>工程按合同及施工计划已完成100%，无甩项或遗留工程。</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钢筋材料、HDPE管材及BWFRP管材均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进场复检结果符合国家标准；C15、C25P6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抗渗强度检测报告强度评定合格。</p>		
	设备安装	<p>110kV电力电缆、电缆附件及110kV线路保护屏2面的品牌型号均按要求采购并提供出厂合格证，110kV电力电缆进场复检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通电测试无异常，其功能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李院冬 注册号 44023203 有效期 2027.05.1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李念 粤144201620173876 机电 2026.06.27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TJS-0154/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 5063.96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62924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93627.36 元；增值税税额：35617.64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599280.95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29964.05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539352.85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59928.1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7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110kV及以上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7603标-大塘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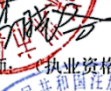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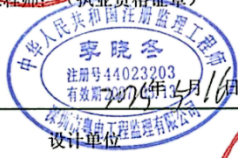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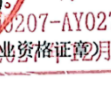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视频监控系统2套。按合同及施工计划100%完成，无甩项或未完成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视频监控基础符合设计要求，均合格。
	设备安装	视频监控设备均为合同约定品牌型号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通电测试无异常，图像清晰度、夜视效果等功能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李院冬 注册号44023203 有效期至2029年5月16日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7.08.25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6月2日	

4.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2021.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  
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已接受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 (7) 委托人要求；
- (8) 图纸；
- (9) 监理报酬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工程概况：项目由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和运营，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客户提供家宽入户、5G基站等提供尾端通信通道服务，由能源技术公司自行投资用于服务业务的通信光缆。

2. 监理服务范围：∕。

3. 项目质量目标：∕。

4. 安全目标：∕。

5. 文明施工目标：∕。

6. 造价控制目标：∕。

7.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完成监理日期：2021年12月3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8.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8.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投标下浮率 4.8%）。

8.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9. 总监理工程师：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注册号：44023203

10.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1.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2.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1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4   份。

14.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5.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斌 (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桂园支行  
账号：15000095678493  
电话：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党海翔 (签字)  
日期：2021年7月30日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39070188000164119  
电话：0755-22967664

深供电纪要〔2015〕106号附件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量验收表

工程名称	5G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线路名称			变电站名及F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电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工程地形	平地 100%平地 丘陵 / 土质：坚土 100%		运输距离	/				
验收内容	序号	工程量类别	单位	设计数量(原设计)	设计数量(变更后)	施工数量	监理审核	差异量是否超过2.5%
	1	管道光缆 GYFTZY-48	米	64842.9	64842.9	64842.9	64842.9	
	2	开挖恢复绿化带	m <sup>2</sup>	127.08	127.08	127.08	127.08	
	3	破复彩色人行道板	m <sup>2</sup>	102.24	102.24	102.24	102.24	
	4	破复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44.48	44.48	44.48	44.48	
	5	挂墙光缆	米	1758.1	1758.1	1758.1	1758.1	
	6	破复大理石路面	m <sup>2</sup>	9.08	9.08	9.08	9.08	
	7	槽道光缆	米	6166.7	6166.7	6166.7	6166.7	
	8	新建光缆接续盒	套	1	1	1	1	
剩余部分详见附页								
承包单位(公司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章):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现场监理:  总监: 		 现场管理员:  项目经理: 				

备注: 差异量指设计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值超过±2.5%需统计并录入系统做变更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TJS-0162/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6204.51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不含机场东站及机场东站-机场北站区间）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15 号线西乡公园站、27 号线高新园站、29 号线白石洲站在本次 20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柒拾柒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金额：7709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7329.25 元；增值税税额：43639.75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734256.19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36712.81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60830.57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3425.62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



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1@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监理人经办人  
人: 唐艺璇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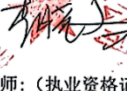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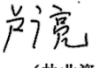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0617标（航城大道东站）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工程属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单位编制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部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10日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获奖)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四)、投标人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者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奖项级别分为：填写国家级、省部级、省级电网公司、省级行业协会。

其中，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之星等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颁发的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电网公司的奖项指由各省电网公司（或等同省网级别，如南网、国网分子公司）颁发的奖项（如安全、文明、优质样板工程）；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符合要求的获奖记录**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拟派项目总监获奖)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五)、拟派项目总监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者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奖项级别分为：填写国家级、省部级、省级电网公司、省级行业协会。

其中，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之星等国家部委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颁发的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电网公司的奖项指由各省电网公司（或等同省网级别，如南网、国网分子公司）颁发的奖项（如安全、文明、优质样板工程）；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本公司拟派总监（李晓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符合要求的获奖记录**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总监理工程师	李晓冬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中级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
2	总监代表	刘志阳	电气工程师 (中级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廖衡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大专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学焱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卢星	建筑工程师 (中级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
6	监理员	彭榕佳	电气工程师 (中级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
7	造价工程师	徐晨	/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8	信息管理人员	罗鹏	/	工程(城建)档案管理	大专	/

1、委派总监理工程师：李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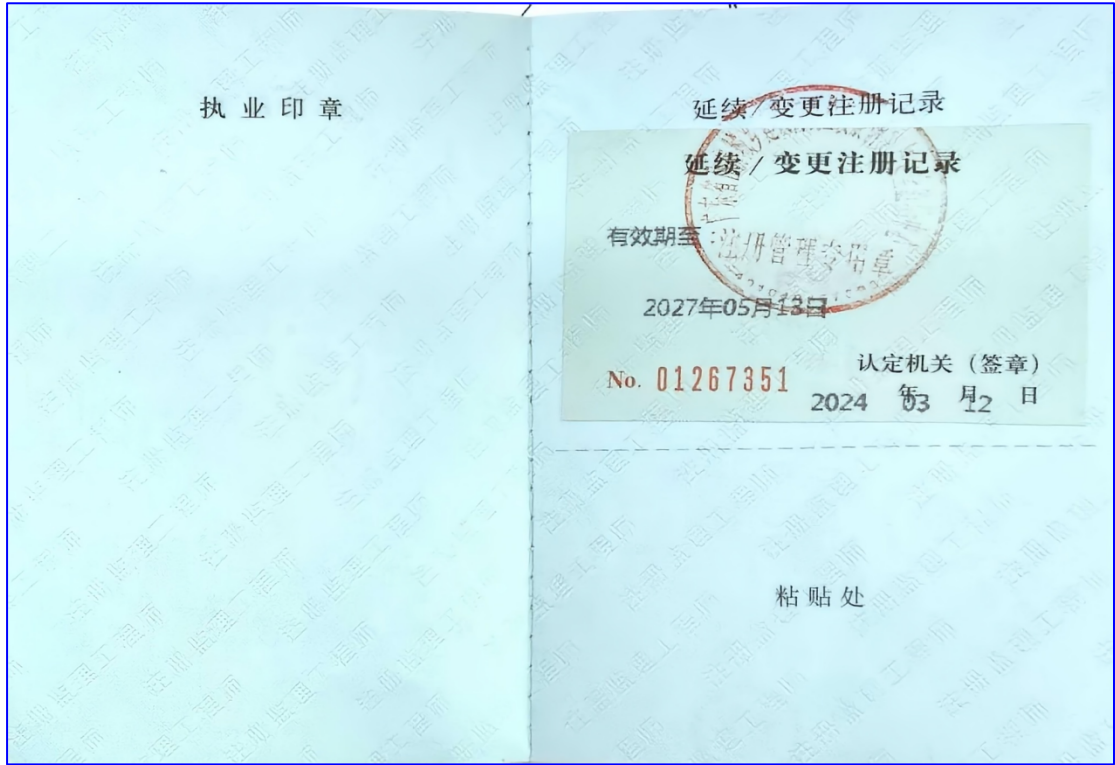
(身份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13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598618</p>
---	--

 <p>662</p> <p>注册号 44023203</p> <p>姓名 李晓冬</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5年 11月 20日</p>	<p>注册专业</p> <p>1. 电力工程</p> <p>2. 市政公用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3日</p> <p>持证人签名</p>  <p>注册专用章</p> <p>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日</p>
--	---



(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中级职称))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晓冬  
证件号码: 4416221985112000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904844000001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冬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丁亚云

证书编号: 101457201405001246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2、委派总监代表：刘志阳

(身份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有效期：2026年11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32406



注册号 44041282

姓名 刘志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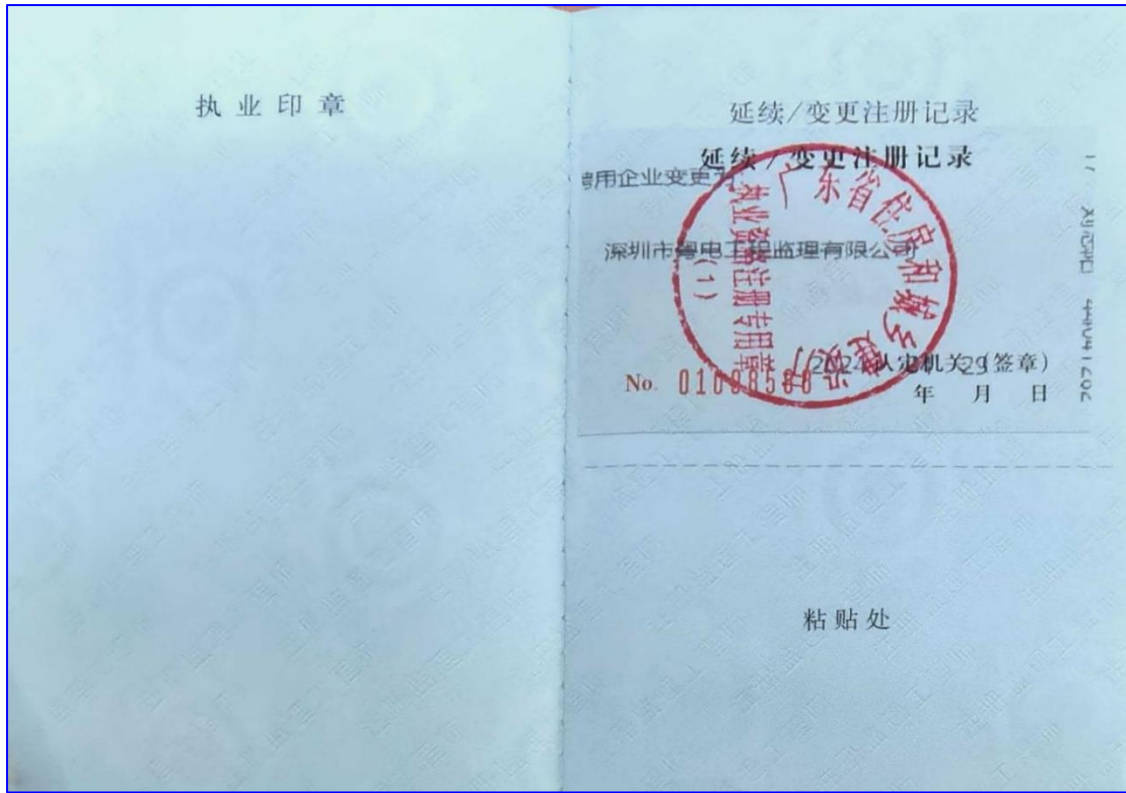
1. 电力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运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职称证书：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志阳  
证件号码: 4409021981122920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 20230504844000004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志阳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峰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00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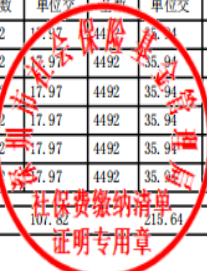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 近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阳 社保电脑号：612354609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11229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07.82	218.64			53.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8260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67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证明专用章

3、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廖衡

(身份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有效期：2027年06月23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10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廖衡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44024467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6月23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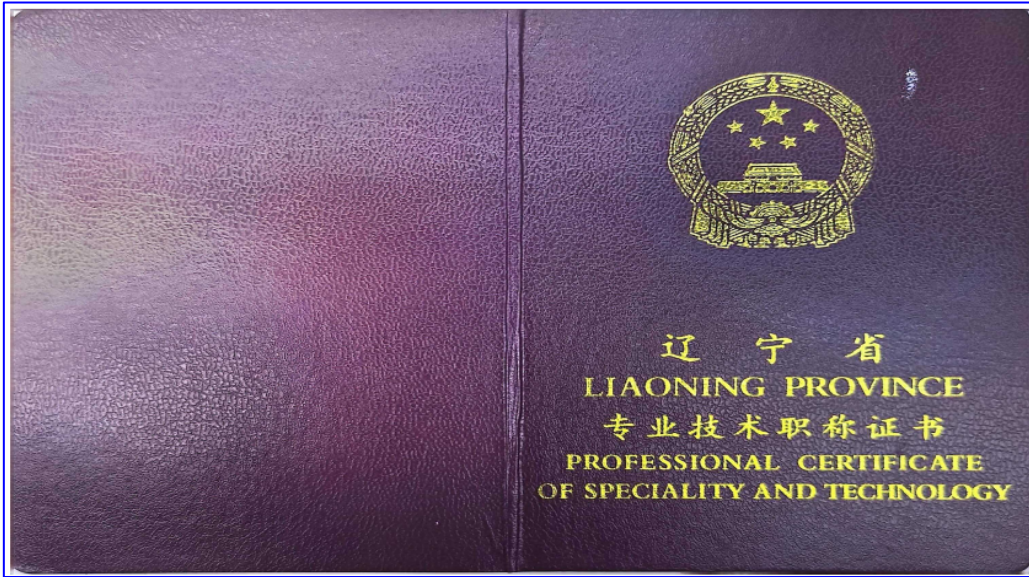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编号：18119093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廖衡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1021198312080038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抚城建筑工程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技术经纪(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1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30007602068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104



##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廖衡

证件号码: 4310211983120800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 20200900844000002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29  
学生 廖衡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钢强

证书编号：130441200806002196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郑学焱

(身份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9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郑学焱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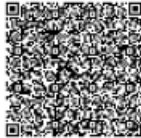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4404659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郑学焱  
证件号码: 4210221995082066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8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2120240544000003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 近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焱

社保电脑号：645166325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508206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07.82		213.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83d4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96786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卢星

(身份证)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有效期：2027年08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66880

61



注册号 44044465

姓名 卢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专用章

1101081137778

职称证书：建筑工程师（中级职称）

	姓名	卢星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身份证号	452123196910255890		
	ID Numb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管理号: File No.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南职字(2012)172号		
		2013年3月18日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卢星  
证件号码: 45212319691025589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0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 20230504844000005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星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7201605206156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 近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星

社保电脑号：601308678

身份证号码：4521231969102558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07.82		219.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ab2aa33c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96786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委派监理员：彭榕佳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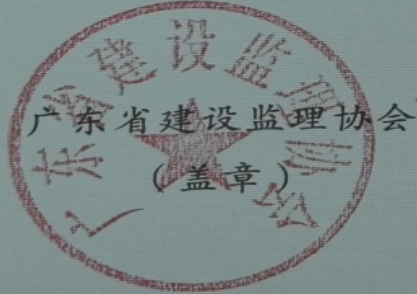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证书有效期：2027年08月2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彭榕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321198603125234

专业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5090175

初次发证日期：2012 年 5 月 6 日

换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29 日

职称证书：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



粤中取证字第1106053000209 号

彭榕佳 于 2011年

11月，经 东莞市电力专业工  
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职称专用章

2012 年 02 月 05 日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彭榕佳 性别 男, 1986年3月12日生, 于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函[2001]4号

证书编号: 102137201905301351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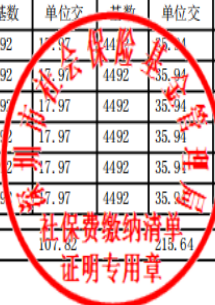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近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榕佳 社保电脑号：640791253 身份证号码：445321198603125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107.82		213.64		5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895b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67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徐晨

(身份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有效期: 2029年07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徐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17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54400038869  
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徐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晨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商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401200805002637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 近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晨 社保电脑号：628675746 身份证号码：2302031984041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967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49678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4058.75	1910.0			1884.16	672.94			168.26		89.85		179.7		44.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65d89b3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967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信息管理人员：罗鹏

(身份证)



档案业务证书

# 工程（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罗鹏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303200208020013）于2024年6月  
22日至6月30日参加深圳市兰台档案  
管理培训中心与深圳市档案学会联合  
举办的工程（城建）档案业务人员培  
训班，课程共27学时，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2064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  
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深圳市兰台档案管理  
培训中心

深圳市档案学会

2024年7月3日



毕业证书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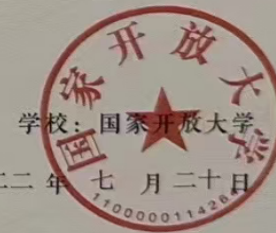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罗鹏 ， 性别 男 ，  
生于 二〇〇二 年 八 月 二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68747H

校长： 荆法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Y000113916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七)、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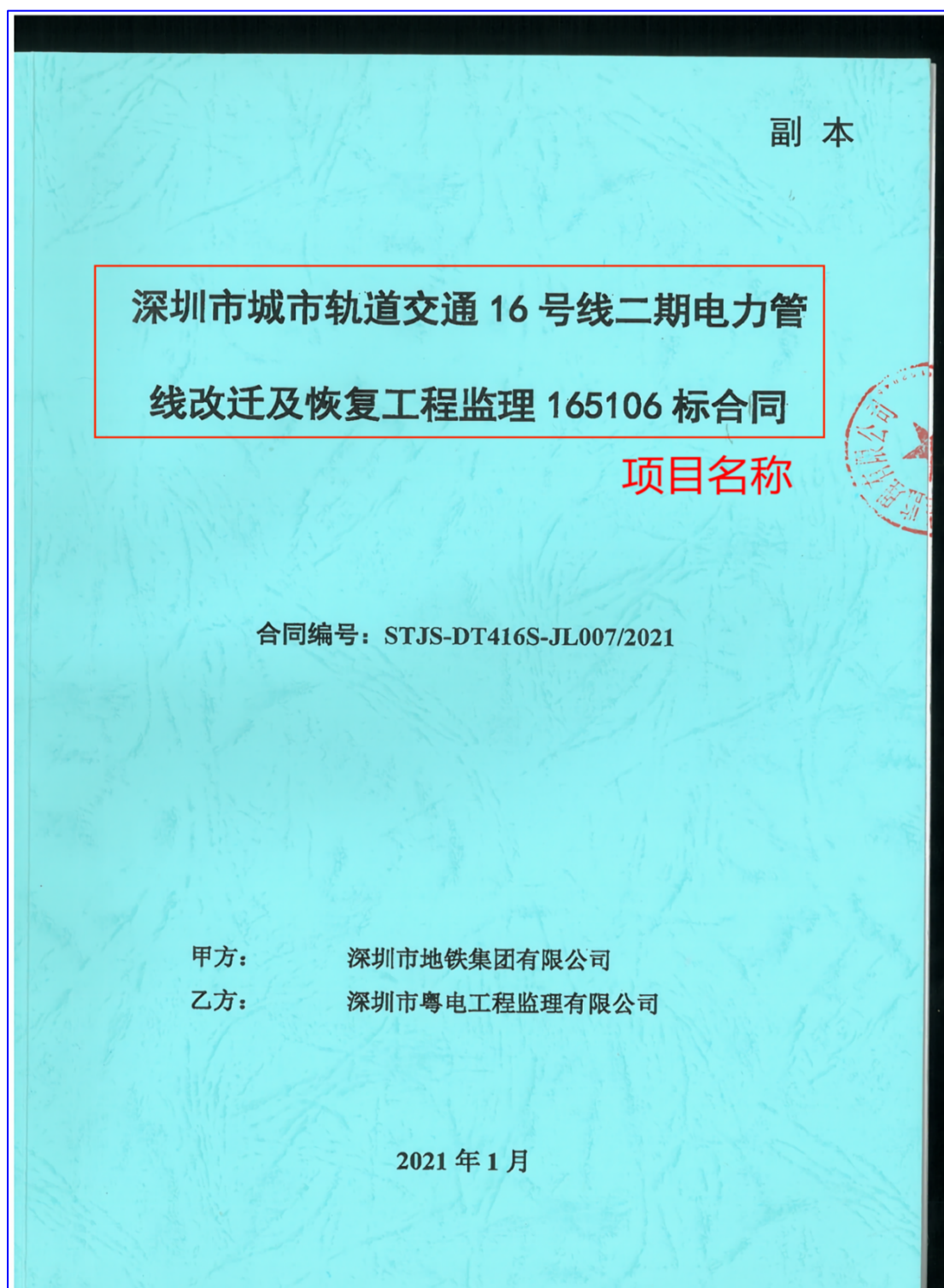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	评价材料类型	评价结果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165106标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履约评价	95.76分
2	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5日	履约评价	98分
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3年6月30日	履约评价	80分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履约评价	90.67分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1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履约评价	90.7分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证明材料如下：（合同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扫描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

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 165106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要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经荷坳、保安、大康、安良和西坑等片区，正线全长约 9.46km，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 8 座，分别为长江埔站、阿波罗站、阿波罗南站、园山站、龙兴站、福坑站、安良站、西坑站。设西坑停车场一座，出入线接轨站为西坑站。线路调度控制中心设置于全网控中心（NOCC）。

###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 合同范围

1、16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内的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含 110kV 及以上、10kV 及以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监理服务内容：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三年。

### 四、监理酬金

本项目暂定工程范围内概算投资额 10512.52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203.10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 合同金额

监理酬金暂定为：小写 16248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监理费率为：1.55%；其中，不含税价 1532830.19 元，增值税税额 91969.81 元，增值税税率 6%。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五、项目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须开立项目部专用银行账户，负责接收甲方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合同价款，项目部负责该账户的资金使用。对开立的项目部银行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和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进度款等资金的管理内容进行季度资金管理考核，确保本项目合同价款专款专用，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评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报价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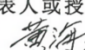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0755-23992555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邮 政 编 码:	518026
账 号:	001210018506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郭高杰 0755-23992382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99340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  
岭工业区 412 栋 505

电 话: 0755-22967664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唐艺璇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履约评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1〕147号

2021年4月15日关于深圳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2021年第一季度考核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铁建设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深铁建设第一建设分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主要从安全质量与文明施工、投资进度、项目管理（含共建联控）等三个方面，对地铁16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工程施工单位、主体施工单位、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2021年第一季度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检查考核了地铁第一建设分公司工程共10个前期标段、6个土建施工标段和4个监理标段。其总体情况分述如下：

### **（一）前期工程施工单位**

前期工程施工单位共制定41个进度考核目标，按期完成22个，完成率53.66%。前期工程节点奖励26.0万元，节点处罚0.0万元，合计26.0万元。

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农民工工资发放无银行流水；无施工图更新台账。

### **（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主体工程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机械设备进场台账未及时更新；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公司审核；管线安全及技术交底没有针对性；特种作业人员教育技术交底没有针对性；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台账不完善，未每月更新；农民工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完善；请销假制度不完善，未进行销假；安全总监、总工未按要求参加监理例会；共建联控季度活动较少。

### **（三）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无前期工程进场施工前验收记录；无旁站监理实施细则，无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现场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领导带班记录签字不全；旁站记录不真实；阿波罗站在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施作围护结构。

## **二、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各单位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关联绩效考核、日常和季末考核评分情况，考核办评定了各单位的季度考核评分，并给予相应奖罚处理，详见如下：

**(一) 前期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考核评比情况**

序号	专业	标段	单位名称	节点奖励(万元)	节点处罚(万元)
1	通信	/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电信部分)	2.0	0.0
2	通信	/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部分)	0.0	0.0
3	通信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联通部分)	0.0	0.0
4	电力	/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	0.0
5	/	六工区	中铁建十八局	8.0	0.0
6	/	二工区	中铁建十七局	1.0	0.0
7	/	三工区	中铁建二十五局	3.0	0.0
8	/	四工区	中铁建十四局	4.0	0.0
9	/	五工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0	0.0
10	/	一工区	中铁建二十四局	4.0	0.0

**(二)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安全质量专项评比情况**

序号	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评分	专项排名
1	六工区	中铁建十八局	90.0	1
2	五工区	深圳市市政工程	89.0	2

		总公司		
3	四工区	中铁建十四局	88.5	3
4	一工区	中铁建二十四局	88.0	4
5	三工区	中铁建二十五局	87.0	5
6	二工区	中铁建十七局	86.5	6

### (三) 土建工程施工单位综合考核评比情况

序号	工区	单位名称	综合评分	综合排名
1	六工区	中铁建十八局	96.2	1
2	五工区	深圳市市政工程 总公司	95.84	2
3	二工区	中铁建十七局	95.7	3
4	三工区	中铁建二十五局	95.48	4
5	一工区	中铁建二十四局	94.78	5
6	四工区	中铁建十四局	94.58	6

### (四) 监理单位考核评比情况

序号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评分	综合排名	奖惩情况
1	165102 标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5.89	1	通报表扬
2	电力 监理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5.75	2	
3	165103 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4.43	3	
4	165101 标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4.34	4	

### 三、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1 年第一季度考核指出的问题，按照“五定”原则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在通报发布之

日起 15 日内完成所有存在问题的整改，各单位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办确认备案。考核办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盖章页及履约评价时间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 2. 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1.001-jl-0003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与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工程规模：110kV 琵和 I、II 线；110kV 琵丰 I、II 线；10kV 电缆线路等迁改。  
(以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总投资：暂按 13074.99 万元。（施工中标价）

**工程规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5.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1、监理酬金：

① 施工阶段监理收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附表二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基价为X万元。

$$(13074.99-10000)*(393.4-X)=(20000-13074.99)*(X-218.6)$$

$$X=272.35 \text{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272.35×1×0.85×1=231.497万元。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

② 保修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按“深价规”（2009）1号文有关规定，按施工阶段监理费的5%计收。即：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231.497\*5%=11.57万元

③ 监理总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即：231.497+11.57=243.067万元

④ 合同暂定监理收费：该项目监理总费下浮2.8%（深圳市供电局框架招标下浮率），即为236.2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其中不含税价222.886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元捌仟捌佰陆拾捌元），税金为13.37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

**合同金额**

⑤ 结算监理费：按照上述计算办法计算结算监理费，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计算基数为：以发改批准的投资概算额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和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定的最终结算建安工程费二者之低价者为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计费额。保修阶段的监理费计费基数为结算的施工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和保修阶段监理费下浮比例均为2.8%。

##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5%（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10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发包人在当月底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3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2.2 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如发生工程量减少时，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尾款暂停支付。

2.3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所有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97%。

2.4 剩余3%结算工程总价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两年）满且承包人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

2.5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票或普票，发票开具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

挥部办公室，纳税识别号：12440300MB2C67509D，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并审核确认，报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后提交财委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酬金。

2.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酬金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监理期限：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按施工合同工期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 二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十 份。

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N0K00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A122-0297）会所 1-a j

电话号码：268186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323733106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军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858310XC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九明大厦A101

电话：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39070188000164119

法定代表人： **黄海翔**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页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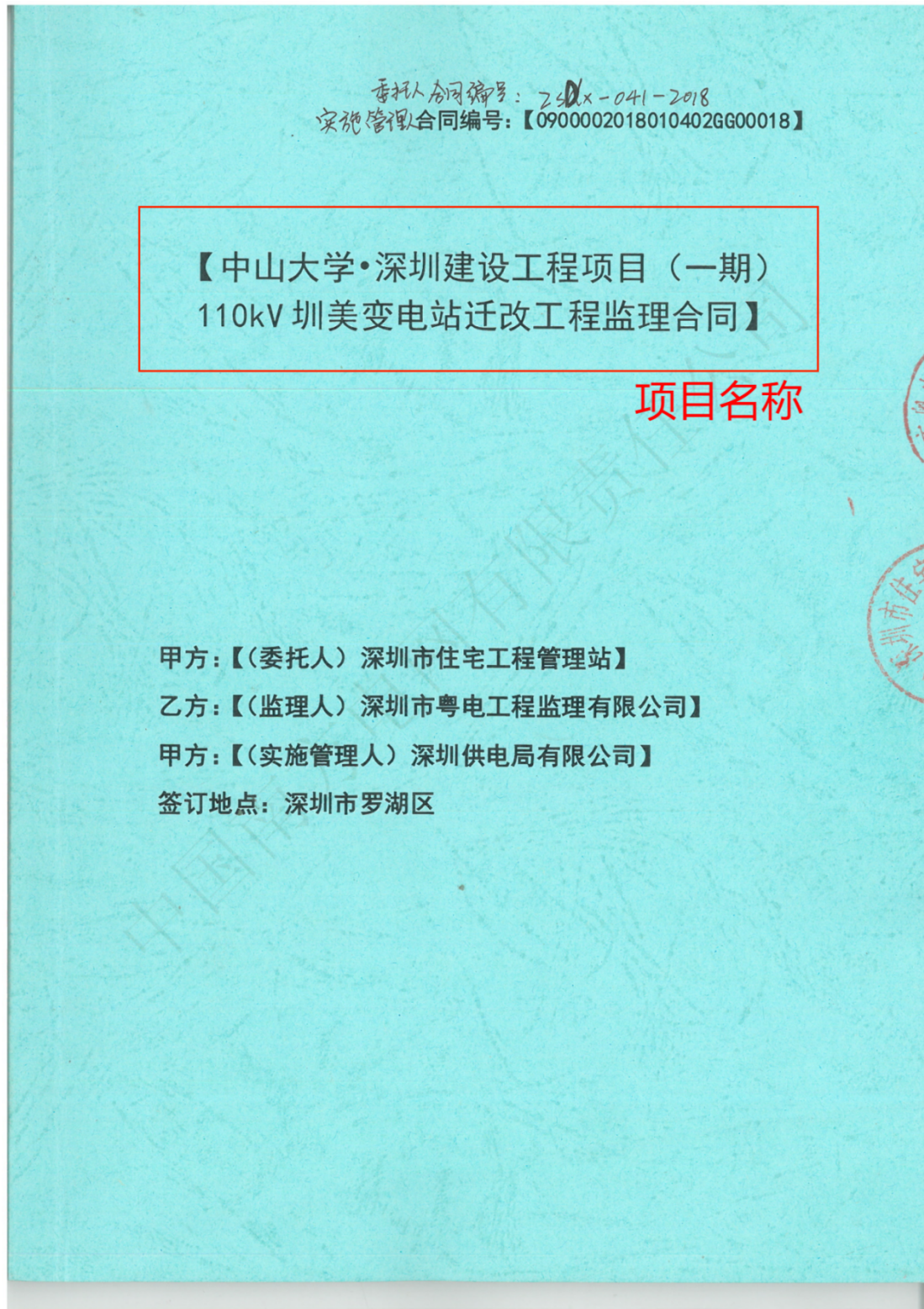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合同名称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zyqxdgs..1100611051.001-jl-0003
合同价	243.067 万元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江涛
履约时间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工程规模:110kV 磊和 I、I 线:110kV 磊丰 1、II 线:10kV 电缆线路等迁改。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98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人员 签名	李强, 胡文, 李彬		 日期: 2022.3.25
履约单位 申诉方式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公示期内, 书面向我局提交申诉, 逾期 视作无意见。		

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  
理合同

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实施管理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在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用户改迁工程监理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结果中择优确定一家有经验的工程监理单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等工作。

站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8-8)  
(深住工招[2018]6号)

### 工程概况：

#### (1) 主网工程：

- 1) 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
- 2) 110kV 圳美站对侧 220kV 育新站保护改造工程
- 3) 110kV 圳美站对侧 220kV 农园站保护改造工程
- 4) 110kV 育新至圳美双回线路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 5) 110kV 农园至圳美双回线路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 6) 110kV 育圳、育农圳双回线路临时迁改工程（含架空及电缆部分）
- 7) 110kV 育新至圳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
- 8) 110kV 农园至圳美双回线路光缆工程
- 9) 110kV 育圳、育农圳双回线路临时迁改光缆工程
- 10) 110kV 圳美变电站迁改站内通信工程

#### (2) 配网工程：

- 1) 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红线内）工程
- 2) 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过渡）工程
- 3) 110kV 圳美站配套 10kV 线路迁改（永久）工程

### 服务范围

#### 监理服务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质量管理目标：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作业环境管理（5S）工作指引（2014年版）》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实施管理人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

1.1 以下文件应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第1.1项所列文件优先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2.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5,867,159.17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

其中：**合同金额**

主网工程根据《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计算监理费，乘以中标包干率97.2%；

配网工程根据《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09年版）计算监理费，乘以中标包干率96.3%。

最终监理费以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2.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3.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陈庆清，身份证号码：45260119570315061X，注册号：44003525

4.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5.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6. 签约地点：深圳市

7. 本协议书一式拾肆份，委托人执陆份，实施管理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8. 合同通知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通知必须发到以下的地址：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一栋A座裙楼3层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实施管理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电力调度大楼

监理人：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A101

9. 本协议书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和账号：

帐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一栋A座裙楼3层

电话：

经办人：

实施管理人（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电话：0755-88933885

经办人：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858310XC

开户行和账号：中国光大银行皇岗支行390701880001641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A101

电话：0755-22967664

经办人：黄海翔（13544142421）

签字盖章页

履约评价：

编号：最终-012

###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110kV圳美变电站迁改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金额	586.715917 万元	合同类别	0303 监理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海翔（变更记录：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8年8月30日至年月日_____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6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80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能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评价人员	王鑫、崔立新、黄小明、刘鹏盛、李斌、何深、刘小雷、李冬、许建华、李振、赵京宇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黄海翔；联系电话：1819162759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3、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0。）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  
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0154/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 5063.96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 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小写金额：62924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93627.36 元；增值税税额：35617.64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599280.95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29964.05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539352.85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59928.1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7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l@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人:	唐艺璇	监理人经办人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履约评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7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地铁17号线一期工程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2024年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责任书》和《深圳地铁建设2024年目标责任书》等有关建设目标计划，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地铁17号线工程考核评比情况

#### （一）工区施工单位年度安全质量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工区	单位名称	专项考核得分	排名	排名奖励（万元）	备注
17号线	17101 标一工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0.18	7	/	/
17号线	17101 标二工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3	6	1.5	/
17号线	17101 标三工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1.26	4	1.5	/

（三）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比

线路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7号线	17501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0	6	/
17号线	17502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6	2	通报表扬 颁发奖牌
17号线	17503标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2.00	5	/
17号线	17504标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5	4	/
17号线	17505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2.85	3	/
17号线	17506标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35	1	通报表扬 颁发奖牌
17号线	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27	8	/
17号线	电力监理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67	7	/

1. 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 2 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7506 标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名：17502 标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17506 标、17502 标荣获 2024 年度“优秀监理标段”称号并颁发奖牌。

3. 17506 标李芳泽、17502 标杨通武荣获 2024 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17506 标赵欣、钟开发、陈斯智，17502 标鞠安东、周涛、陈棋荣获 2024 年度“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并颁发奖状。

线路	标段	单位名称	综合考核得分	排名	备注
17号线	17605标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87.45	5	/
17号线	17606标	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	86.65	6	/
17号线	17608标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1	7	/

1. 年度综合考核评比前2名的标段依次是：

第一名：17602标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名：17604标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17602标、17604标荣获2024年度“优秀前期施工标段”称号并颁发奖牌。

3. 17602标叶秀航、17604标白国明荣获2024年度“优秀前期工程项目经理”称号并颁发奖状。

## 二、下一步要求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成绩。其它各参建单位以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务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努力保证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建设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签字盖章页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1份)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STJS-0162/2024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2. 建设地点：深圳市
3. 建设规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工程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6204.51 万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等，对本工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监理范围，详述如下：

1. 工程范围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不含机场东站及机场东站-机场北站区间）范围内的以及同步建设的新线换乘节点工程和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其他市政工程、代建工程、共建工程等范围内的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15 号线西乡公园站、27 号线高新园站、29 号线白石洲站在本次 20 号线二期工程范围。

2. 监理内容包括：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管，保修阶段进行服务。监督改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改迁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选购、监造、抽检等工作，审核跟进施工计划、停电计划的落实。加强与供电部门的沟通，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开展改迁工程废旧物料回收工作并提交回收处理清单，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监理职责应尽的服务。

**合同范围**

特别说明：受政府规划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人有可能对上述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无论监理范围发生调整或监理内容、监理范围的工程数量出现增减，监理人需接受，不得就此进行索赔。

### 三、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最终工期以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服务期满项目竣工后两年。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冬，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11200013，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1、电气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号：44023203。

#### 五、监理酬金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范围内概算投资额暂定：21852.98 万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77.14 万元，下浮率为 20%，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 271.5440 万元，监理费率 1.24%。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本项目为 4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电力工程监理，工程总投资约 21852.98 万元，分别为 15 号线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2791.51 万元；17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5063.96 万元；20 号线二期 110kV（含 35kV）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6204.51 万元；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和相关的电力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内投资额估算：7793 万元。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项目（二次）按照概算投资额分签合同，分签四份合同。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 1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监理合同：

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0%。

2. 本电力监理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柒拾柒万零玖佰陆拾玖元整，小写金额：770969.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27329.25 元；增值税税额：43639.75 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费率：1.24%。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734256.19 元；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为 36712.81 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为：660830.57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10%）为：73425.62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总



价/(1+增值税率)，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结算时，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合并计费，最终监理酬金以 15 号线、17 号线一期、20 号线二期、22 号线一期的监理范围内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乘以（1-各线路施工合同的下浮率）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任务大纲；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 七、合同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理服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九、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监理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监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存在上述条款，提请监理人注意应在  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监理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监理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拾肆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审核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 合约部门审核  
人及电话: 张路 13510464696 人及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909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电 话: 0755-22967664

邮 箱: szydj1@163.com 传 真: 0755-2296766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账 号: 39070188000164119 邮政编码: 518024

监理人的经办 监理人经办人  
人: 唐艺璇 电话: 1332298890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时间 签字盖章页



履约评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42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地铁20号线二期工程2025年三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考核办法的要求，深铁建设20号线项目部组织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部等部门，对项目部所管辖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安全质量管理、进度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考评得分	排名	备注
20512 标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86	5	/
20513 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97	4	/
20514 标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4.14	2	通报表扬
20515 标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16	3	/
20516 标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70	不参与排名	/
20517 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35	不参与排名	/
20518 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51	不参与排名	/

#### 4. 前期工程施工标段综合管理考核评分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考评得分	排名	备注
20614 标 绿化迁移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季度无施工任务，不参与考核		/
20615 标 2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88.85	6	/
20616 标 20kV 及以下电力改迁	深圳市福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92.13	2	通报表扬
20617 标 110kV 电力改迁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67	3	/
20618 标 电信通信改迁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89.79	5	/
20619 标 移动通信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3.03	1	通报表扬
206110 标 联通通信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77	4	/

#### 四、其他奖罚情况

(一)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水保治污保洁和生态文明建设日常奖励金（季度/年度，以申请表为准）

无。

(二) 工程结算奖励基金

1. 过程结算奖励（按年）：无。

## 一、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地铁 20 号线二期工程 2025 年三季度完成投资 40743 万元，占季度计划 40918 万元的 99%；2025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73199 万元，占年度计划 128806 万元的 56%。

## 二、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情况及奖罚情况

### (一) 前期工程

项目/标段	单位全称	节点总数	完成	取消	未完成	奖励(万元)	处罚(万元)
20611 标 交通疏解	土建一工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0	0	1	0	8
	土建二工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0	1	0	0	0
	土建五工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	1	0	0	8	0
	航城车辆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	0	0	1	0	1
20612 标 给排水	土建一工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	2	0	0	2	0
	土建二工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2	0	0	4	0
	土建三工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	0	0	1	0
	土建四工区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1	0	0	1	0	3
	土建五工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1	0	1	1	1
20614 标 绿化迁移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0	0	1	0	1
20615 标 电力迁改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7	0	3	4	0	12
20616 标 电力迁改	深圳市福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	3	0	0	5	0
20617 标 110kV 电力	广东维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	0	1	1	0	3
20618 标 电信改迁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6	0	0	6	0	6
20619 标 移动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	2	0	0.5	0
206110 标 联通改迁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1	2	2	0.5	1.5

2. 竣工结算奖励（一次性）：无。

（三）里程碑工期奖励基金

无。

（四）获得荣誉奖励基金

无。

（五）开通节点奖励金

无。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季度考核指出的问题（详见附件），按照“五定”原则逐项落实整改，要求在通报发布之日起15日内完成所有存在问题的整改，各单位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特此通报。

附件：2025年三季度考核检查问题汇总表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履约时间盖章页

（联系人：李玉琼 电话：13760348058）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1份）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八)、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提供投标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相关信息截图。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 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监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32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注册号:

信息分享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打印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8310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仕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九)、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提供投标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信息截图。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12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全部 12 行政许可 (新标准) 12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12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3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12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旧标准) 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新标准) 1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12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报告编号： 202603270956187698018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8310X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仕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码：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858310XC

评价年度： 2023

第 10 页 共 13 页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3270956187698018C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27日 09:56: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858310XC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858310XC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第 12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 202603270956187698018C

生成时间 : 2026年03月27日 09:56:18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十)、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2024 年报告。如 2024 年报告未发布，则提供相关原因声明及往前顺延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 1、2022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下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执业证号：2308651KMB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A栋19层1901  
电话：0755-88364192, 13316537328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3)第29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电监理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电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电监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电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电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电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532,428.58	6,457,46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1,809.84	139,802.93
预付款项	3	8,830,784.29	8,835,028.71
其他应收款	4	1,109,600.56	1,236,780.0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64,623.27</b>	<b>16,669,073.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52,379.56	235,942.62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8,433.58	10,63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66.78	2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079.92</b>	<b>246,842.94</b>
<b>资产合计</b>		<b>12,725,703.19</b>	<b>16,915,916.8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65,000.00	665,000.00
预收款项	9	338,953.12	5,192,52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	-	-
应交税费	11	39,082.29	142,644.57
其他应付款	12	1,270,433.73	736,453.34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3,469.14</b>	<b>6,736,626.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313,469.14</b>	<b>6,736,626.5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412,234.05	179,290.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412,234.05</b>	<b>10,179,290.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725,703.19</b>	<b>16,915,916.8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5	8,159,347.30	12,048,960.70
减：营业成本	16	5,176,669.33	8,365,541.04
税金及附加	17	8,379.61	51,541.35
销售费用	18	472,682.98	853,646.94
管理费用	19	2,412,276.07	3,929,501.29
财务费用	20	-7,082.42	-14,009.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4,211.65	9,28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0,633.38</b>	<b>-1,127,975.62</b>
加：营业外收入	21	149,884.31	3,069.88
减：营业外支出	22	2,000.00	143.89
<b>三、利润总额</b>		<b>248,517.69</b>	<b>-1,125,049.63</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248,517.69</b>	<b>-1,125,049.6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17.69	-1,125,04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8,517.69</b>	<b>-1,125,049.6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43,325.70	9,573,14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9,884.31	3,069.88
<b>现金流入小计</b>	5	<b>3,993,210.01</b>	<b>9,576,216.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72,424.91	496,49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161,234.45	8,790,507.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71,745.14	802,22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07,340.13	3,270,033.85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b>7,912,744.63</b>	<b>13,359,257.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3,919,534.62</b>	<b>-3,783,040.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499.00	9,323.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5,499.00</b>	<b>9,323.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5,499.00</b>	<b>-9,323.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3,925,033.62</b>	<b>-3,792,364.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457,462.20	10,249,82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2,532,428.58</b>	<b>6,457,462.2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0,179,2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10,163,71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15,573.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248,517.6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248,517.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10,412,23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1,309,03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10,000,000.00				-4,69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304,339.91
（一）净利润	06					-1,125,049.6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179,290.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412栋50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8310XC

粤电监理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监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粤电监理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 会计期间：

粤电监理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粤电监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粤电监理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粤电监理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粤电监理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粤电监理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00%
运输设备	4年	22.50%
办公设备	3年	33.33%
电子设备	3年	33.33%
其他设备	3年	33.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粤电监理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粤电监理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227.97	86,791.90
银行存款	2,519,200.61	6,370,670.30
合 计	<u>2,532,428.58</u>	<u>6,457,462.20</u>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1,809.84	139,802.93
合 计	<u>91,809.84</u>	<u>139,802.93</u>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830,784.29	8,835,028.71
合 计	<u>8,830,784.29</u>	<u>8,835,028.71</u>

主要供应商	期末余额
深圳市九明药业有限公司	32,151.16
深圳市锐星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783,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5,633.13
合 计	<u>8,830,784.29</u>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109,600.56	1,236,780.06
合 计	<u>1,109,600.56</u>	<u>1,236,780.06</u>

坏账准备		
净 值	<u>1,109,600.56</u>	<u>1,236,780.06</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达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49,970.00
保证金	9,000.00



押金	147,537.00
其它	3,093.56
合计	<u>1,109,600.56</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78,854.17	5,499.00	316,840.00	667,513.17
办公设备	978,854.17	5,499.00	316,840.00	667,51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911.55	73,220.06	300,998.00	515,133.61
办公设备	742,911.55	73,220.06	300,998.00	515,133.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35,942.62</u>			<u>152,379.56</u>

**6: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2,000.00</u>			<u>22,000.00</u>
软件	22,000.00			2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1,366.46</u>	<u>2,199.96</u>		<u>13,566.42</u>
软件	11,366.46	2,199.96		13,566.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0,633.54</u>			<u>8,433.58</u>

**7: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266.78			266.78
合 计	<u>266.78</u>			<u>266.78</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5,000.00	665,000.00
合 计	<u>665,000.00</u>	<u>665,0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暂估		665,000.00
合 计		<u>665,0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953.12	100.00%
合 计	<u>338,953.1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宏涛建设有限公司	21,5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隆安顺腾电气五金经营部	25,000.00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2,452.82
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0.30
合 计	<u>338,953.12</u>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5,161,234.45	5,161,234.45	
职工福利		120,291.25	120,291.25	
社会保险		832,079.47	832,079.47	
商业保险费		6,400.00	6,400.00	
住房公积金		142,095.80	142,095.80	
职工教育经费		15,030.00	15,030.00	
合 计		<u>6,277,130.97</u>	<u>6,277,130.97</u>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101,220.88	119,905.87	207,161.16	13,965.59
城建税	7,054.24	4,462.29	10,491.78	1,024.75
教育费附加	7,065.67	1,891.47	4,475.53	4,48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0.44	1,260.99	2,983.68	2,987.75
印花税	4,419.95	1,546.59	4,420.00	1,546.54
个人所得税	18,173.41	139,115.65	142,212.99	15,076.07
企业所得税	(0.02)			(0.02)
合 计	<u>142,644.57</u>	<u>268,182.86</u>	<u>371,745.14</u>	<u>39,082.29</u>



**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70,433.73	736,453.34
合 计	<u>1,270,433.73</u>	<u>736,453.34</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工资		268,851.93
其他		746,575.44
合计		<u>1,015,427.37</u>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美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张军轲	1,600,000.00	16.00%	1,600,000.00	16.00%
彭凤琴	800,000.00	8.00%	800,000.00	8.00%
陈建峰	2,600,000.00	26.00%	2,600,000.00	26.00%
黄海翔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9,290.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573.92
本期年初余额	163,716.3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48,517.6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12,234.05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服务收入	8,159,347.30	12,048,960.70
合 计	<u>8,159,347.30</u>	<u>12,048,960.70</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176,669.33	8,365,541.04
合 计	<u>5,176,669.33</u>	<u>8,365,541.04</u>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建税	4,006.28
教育附加	1,696.04
地方教育及附加	1,130.70
印花税	1,546.59
合 计	<u>8,379.61</u>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3,026.66
折旧费	67,393.34
差旅费	9,778.18
车辆费	50,226.61
招投标费用	57,214.33
咨询服务费	350.00
通讯费	3,310.84
技术服务费	1,233.02
协会会员费	150.00
合 计	<u>472,682.98</u>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4,000.15
劳动保护费	110,000.00
折旧费	1,394.04
场地租赁费	399,749.37
办公费	83,806.42
差旅费	16,232.50
通讯费	12,697.60
业务招待费	21,960.00
车辆费	84,095.96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69.02
咨询服务费	13,520.75
绿化清洁及保安费	8,9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848.91
车辆保险	8,317.57
设备租赁费	8,288.75
协会会员费	18,850.00
车船使用税	720.00
快递费	7,785.07
维修费	960.00
合 计	<u>2,412,276.07</u>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18,804.00
利息收入	-25,886.42
合 计	<u>-7,082.42</u>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它	149,884.31
合 计	<u>149,884.31</u>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它	2,000.00
合 计	<u>2,000.00</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48,517.69</u>	<u>-1,125,049.6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220.06	361,898.24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2,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78,402.94	-3,024,5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4,662.53	-1,044.70
其他	268.08	-4,6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19,534.62</u>	<u>-3,783,040.99</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2,428.58	6,457,462.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57,462.20	10,249,82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u>-3,925,033.62</u></b>	<b><u>-3,792,364.88</u></b>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6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2023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下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RWPK1ZX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A栋19层1901  
电话：0755-88364192，13316537328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4)第160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电监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电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电监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电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电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电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325,187.90	2,532,42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4,546.82	91,809.84
预付款项	3	8,815,542.94	8,830,784.29
其他应收款	4	1,064,950.16	1,109,600.5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0,227.82</b>	<b>12,564,623.2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4,113.62	152,379.56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6,233.62	8,43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347.24</b>	<b>161,079.92</b>
<b>资产合计</b>		<b>11,390,575.06</b>	<b>12,725,703.1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65,000.00	665,000.00
预收款项	9	46,500.30	338,953.12
应付职工薪酬	10	-	-
应交税费	11	37,907.05	39,082.29
其他应付款	12	1,164,370.93	1,270,433.73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3,778.28</b>	<b>2,313,469.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913,778.28</b>	<b>2,313,469.1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523,203.22	412,234.0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476,796.78</b>	<b>10,412,234.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390,575.06</b>	<b>12,725,703.1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5	3,725,755.51	8,159,347.30
减：营业成本	16	2,424,066.94	5,176,669.33
税金及附加	17	9,043.78	8,379.61
销售费用	18	385,455.63	472,682.98
管理费用	19	1,652,645.00	2,412,276.07
财务费用	20	11,347.38	-7,082.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559.48	-25,886.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472.06	4,21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3,331.16</b>	<b>100,633.38</b>
加：营业外收入	21	3,727.46	149,884.31
减：营业外支出	22	183,531.55	2,000.00
<b>三、利润总额</b>		<b>-933,135.25</b>	<b>248,517.69</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933,135.25</b>	<b>248,517.6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135.25	248,51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33,135.25</b>	<b>248,517.6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04,111.04	3,843,32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727.46	149,884.31
<b>现金流入小计</b>	5	<b>3,707,838.50</b>	<b>3,993,210.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24,066.94	1,172,42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101,298.04	5,161,234.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07,974.15	371,74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1,740.05	1,207,340.13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b>4,915,079.18</b>	<b>7,912,744.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1,207,240.68</b>	<b>-3,919,534.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4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5,49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5,49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1,207,240.68</b>	<b>-3,925,033.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532,428.58	6,457,462.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1,325,187.90</b>	<b>2,532,428.5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12,234.05	10,412,2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02.02	-2,302.02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409,932.03	10,409,93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933,135.25	-933,135.25
（一）净利润	06				-933,135.25	-933,135.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523,203.22	9,476,796.7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79,290.28	10,179,2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5,573.92	-15,573.92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163,716.36	10,163,71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8,517.69	248,517.69
（一）净利润	06					248,517.69	248,517.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412,234.05	10,412,234.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R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8310XC

法定代表人：罗仕虎

粤电监理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监理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粤电监理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粤电监理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粤电监理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粤电监理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粤电监理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粤电监理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粤电监理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00%
运输设备	4年	22.50%
办公设备	3年	33.33%
电子设备	3年	33.33%
其他设备	3年	33.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粤电监理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粤电监理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7,839.49	13,227.97
银行存款	1,297,348.41	2,519,200.61
合 计	<u>1,325,187.90</u>	<u>2,532,428.58</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4,546.82	91,809.84
合 计	<u>44,546.82</u>	<u>91,809.84</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815,542.94	8,830,784.29
合 计	<u>8,815,542.94</u>	<u>8,830,784.29</u>

主要供应商	期末余额
深圳市九明药业有限公司	32,151.16
深圳市锐星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783,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391.78
合 计	<u>8,815,542.94</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内	1,064,950.16	1,109,600.56
合 计	<u>1,064,950.16</u>	<u>1,109,600.56</u>

坏账准备		
净 值	<u>1,064,950.16</u>	<u>1,109,600.56</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达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49,970.00



保证金	9,000.00
备用金	30,000.00
其它	75,980.16
合计	<u>1,064,950.16</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7,513.17	-	251,383.00	416,130.17
办公设备	667,513.17		251,383.00	416,13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5,133.61	5,696.79	238,813.85	282,016.55
办公设备	515,133.61	5,696.79	238,813.85	282,016.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52,379.56</u>			<u>134,113.62</u>

**6: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2,000.00</u>			<u>22,000.00</u>
软件	22,000.00			2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3,566.42</u>	<u>2,199.96</u>		<u>15,766.38</u>
软件	13,566.42	2,199.96		15,766.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8,433.58</u>			<u>6,233.62</u>

**7: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266.78		266.78	
合 计	<u>266.78</u>		<u>266.78</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5,000.00	665,000.00
合 计	<u>665,000.00</u>	<u>665,0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暂估		665,000.00





合 计 665,000.00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00.30	100.00%
合 计	<u>46,500.3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宏涛建设有限公司	21,50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隆安顺腾电气五金经营部	25,000.00
玉林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0.30
合 计	<u>46,500.30</u>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101,298.04	3,101,298.04	
职工福利		218,829.78	218,829.78	
社会保险		389,231.17	389,231.17	
住房公积金		75,730.30	75,730.30	
职工教育经费		3,500.00	3,500.00	
合 计		<u>3,788,589.29</u>	<u>3,788,589.29</u>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13,965.59	120,929.92	112,310.55	22,584.96
城建税	1,024.75	5,092.40	4,689.69	1,427.46
教育费附加	4,481.61	1,978.50	1,950.19	4,50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7.75	1,386.33	1,300.11	3,073.97
印花税	1,546.54	586.55	1,927.98	205.11
个人所得税	15,076.07	74,523.19	83,493.63	6,105.63
企业所得税	(0.02)	2,302.02	2,302.00	0.00



合 计	<u>39,082.29</u>	<u>206,798.91</u>	<u>207,974.15</u>	<u>37,907.05</u>
-----	------------------	-------------------	-------------------	------------------

**12: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	1,164,370.93	1,270,433.73
合 计	<u>1,164,370.93</u>	<u>1,270,433.73</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罗仕虎	400,000.00
其他	654,300.01
社保费及公积金	28,635.33
揭阳惠来项目部	47,158.14
福建项目部	22,196.77
合 计	<u>1,152,290.25</u>

**13: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美元)</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 限公司	9,900,000.00	99.00%	9,900,000.00	99.00%
罗仕虎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4: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412,23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02.02



本期年初余额	409,932.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33,135.2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23,203.22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服务收入	3,725,755.51	8,159,347.30
合 计	<u>3,725,755.51</u>	<u>8,159,347.30</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424,066.94	5,176,669.33
合 计	<u>2,424,066.94</u>	<u>5,176,669.33</u>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4,991.41	4,006.28
教育附加	2,079.49	1,696.04
地方教育及附加	1,386.33	1,130.70
印花税	586.55	1,546.59
合 计	<u>9,043.78</u>	<u>8,379.61</u>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486.08	283,026.66
折旧费	3,082.50	67,393.34
差旅费	10,881.78	9,778.18
车辆费	22,321.82	50,226.61



招投标费用		57,214.33
咨询服务费	111,594.80	350.00
通讯费	538.65	3,310.84
技术服务费	550.00	1,233.02
协会会员费	8,000.00	150.00
合 计	<u>385,455.63</u>	<u>472,682.98</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1,311.59	1,594,000.15
劳动保护费	3,955.00	110,000.00
折旧费	2,614.29	1,394.04
场地租赁费	78,439.54	399,749.37
办公费	158,491.05	83,806.42
差旅费	48,300.02	16,232.50
通讯费	13,290.35	12,697.60
业务招待费	6,002.00	21,960.00
车辆费	62,652.43	84,095.96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2,199.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23.69	4,869.02
咨询服务费	23,893.30	13,520.75
绿化清洁及保安费	6,400.00	8,9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94.16	13,848.91
运杂费	9,760.00	8,317.57
设备租赁费	7,933.07	8,288.75
协会会员费	4,300.00	18,850.00
车船使用税		720.00
快递费	6,948.77	7,785.07
其它	635.78	960.00



合 计	<u>1,652,645.00</u>	<u>2,412,276.07</u>
-----	---------------------	---------------------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6,906.86	18,804.00
利息收入	-25,559.48	-25,886.42
合 计	<u>11,347.38</u>	<u>-7,082.42</u>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它	3,727.46	149,884.31
合 计	<u>3,727.46</u>	<u>149,884.31</u>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它	183,531.55	2,000.00
合 计	<u>183,531.55</u>	<u>2,000.00</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33,135.25</u>	<u>248,517.6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696.79	73,220.06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2,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0,539.40	-4,678,40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427.54	434,662.53
其他	-2,302.02	2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7,240.68</u>	<u>-3,919,534.6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5,187.90	2,532,42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2,428.58	6,457,46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07,240.68</u>	<u>-3,925,033.62</u>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3、2024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下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W46883X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XCPA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政编码：5180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8665970431

\*机密\*

深兰会审字[2025]第B264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1	877,702.32	1,325,1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656,843.84	44,546.82
预付款项	附注3	8,815,151.16	8,815,542.94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044,663.97	1,064,950.16
存货	附注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94,361.29</b>	<b>11,250,227.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23,052.64	134,113.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4,033.66	6,233.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086.30</b>	<b>140,347.24</b>
<b>资产合计</b>		<b>11,521,447.59</b>	<b>11,390,575.06</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8	52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315,000.00	665,000.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46,500.00	46,500.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	-
应交税费	附注13	25,434.18	37,907.0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581,178.62	1,164,370.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8,112.80</b>	<b>1,913,778.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88,112.80</b>	<b>1,913,778.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966,665.21	-523,203.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033,334.79</b>	<b>9,476,796.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521,447.59</b>	<b>11,390,575.06</b>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6	2,945,375.67	3,725,755.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2,409,801.10	2,424,066.94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10,461.77	9,043.78
销售费用	附注19	424,741.17	385,455.63
管理费用	附注20	549,023.52	1,652,645.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1	10,347.47	11,347.3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9,786.11	25,559.48
加：其他收益		-	3,47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8,999.36</b>	<b>-753,331.16</b>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11,450.71	3,727.4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3,485.63	183,531.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451,034.28</b>	<b>-933,135.2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1,034.28</b>	<b>-933,135.2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034.28	-933,13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1,034.28</b>	<b>-933,135.25</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10,419.63	3,704,11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43,744.00	3,727.46
现金流入小计	4	5,354,163.63	3,707,8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762,555.69	1,424,0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767,379.49	3,101,298.0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34,757.03	207,97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56,957.00	181,740.05
现金流出小计	9	6,321,649.21	4,915,0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67,485.58	-1,207,240.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5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52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20,000.00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1	-447,485.58	-1,207,24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325,187.90	2,532,428.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	877,702.32	1,325,187.90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3,476,796.79
如：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7,572.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3,484,36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	-	-	-451,03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51,03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9,033,334.79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12,234.05	10,412,2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2,302.02	-2,30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9,932.03	409,93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33,135.25	-933,13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523,203.22	9,476,796.78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858310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仕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2、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设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⑥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20、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附注5.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7,839.49
银行存款	877,702.32	1,297,348.41
合 计	<u>877,702.32</u>	<u>1,325,187.90</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12,027.46	93.18%	44,546.82	100.00%
1-2年	44,816.38	6.82%		
合 计	<u>656,843.84</u>	<u>100.00%</u>	<u>44,546.82</u>	<u>100.00%</u>
净 值	<u>656,843.84</u>		<u>44,546.8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公司	349,908.00
福建华智睿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300.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3,118.64
中山供电局	5,359.88
东莞市中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250.88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815,542.94	100.00%
1-2年	8,815,151.16	100.00%		
合 计	<u>8,815,151.16</u>	<u>100.00%</u>	<u>8,815,542.94</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锐星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783,000.00
深圳市九明药业有限公司	32,151.1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9,274.27	7.59%	1,064,950.16	100.00%
1-2年	965,389.70	92.41%		
合 计	<u>1,044,663.97</u>	<u>100.00%</u>	<u>1,064,950.16</u>	<u>100.00%</u>
净 值	<u>1,044,663.97</u>		<u>1,064,950.1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达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49,970.00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82,839.63
姜赫	24,914.68
代缴社保	5,141.70
其他保证金	5,000.00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周转材料		9,200.00	9,200.00	
合 计		<u>9,200.00</u>	<u>9,200.00</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16,130.17</u>		<u>161,794.00</u>	<u>254,336.17</u>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130.17		161,794.00	254,33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2,016.55</u>	<u>2,971.28</u>	<u>153,704.30</u>	<u>131,283.53</u>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2,016.55	2,971.28	153,704.30	131,283.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4,113.62</u>		<u>11,060.98</u>	<u>123,052.64</u>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113.62		11,060.98	123,052.64



附注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22,000.00</u>			<u>22,000.00</u>
无形资产	22,000.00			2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5,766.38</u>	<u>2,199.96</u>		<u>17,966.34</u>
无形资产摊销	15,766.38	2,199.96		17,966.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233.62</u>		<u>2,199.96</u>	<u>4,033.66</u>

附注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520,000.00		520,000.00
合 计		<u>520,000.00</u>		<u>520,000.00</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50,000.00	-111.11%	665,000.00	100.00%
1-2年	665,000.00	211.11%		
合 计	<u>315,000.00</u>	<u>100.00%</u>	<u>665,000.00</u>	<u>100.00%</u>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6,500.30	100.00%
1-2年	46,500.00	100.00%		
合 计	<u>46,500.00</u>	<u>100.00%</u>	<u>46,500.3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隆安顺腾电气五金经营部	25,000.00
广东宏涛建设有限公司	21,500.00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45,443.02	53.47%	1,164,370.93	100.00%
1-2年	735,735.60	46.53%		
合 计	<u>1,581,178.62</u>	<u>100.00%</u>	<u>1,164,370.9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罗仕虎	818,774.69
揭阳惠来项目部	47,158.14
社会保险	26,162.33
福建项目部	22,196.77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4,823.59	2,454,823.59	
职工福利费		39,338.79	39,338.79	
社会保险费		246,601.11	246,601.11	
住房公积金		25,116.00	25,1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	1,500.00	
合 计		<u>2,767,379.49</u>	<u>2,767,379.49</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2,584.96	187,143.70	187,505.17	22,223.49
企业所得税		178.22	17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46	5,713.38	6,362.30	778.54
教育费附加	4,509.92	2,479.16	6,655.42	333.66
地方教育附加	3,073.97	1,585.41	4,436.94	222.44
个人所得税	6,105.63	24,989.79	29,219.37	1,876.05
印花税	205.11	194.50	399.61	
合 计	<u>37,907.05</u>	<u>222,284.16</u>	<u>234,757.03</u>	<u>25,434.18</u>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罗仕虎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深圳市众信建筑信息化科技有限公	9,900,000.00	99.00	9,900,000.00	99.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23,20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7,572.29
本期年初余额	-515,630.9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51,034.2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66,665.2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5,375.67	3,725,755.51		
合 计	<u>2,945,375.67</u>	<u>3,725,755.51</u>		



附注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408,227.10	2,424,066.94		
其他业务成本			1,574.00	
合 计	<u>2,408,227.10</u>	<u>2,424,066.94</u>	<u>1,574.00</u>	

附注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461.77	9,043.78
合 计	<u>10,461.77</u>	<u>9,043.78</u>

附注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24,741.17	385,455.63
合 计	<u>424,741.17</u>	<u>385,455.63</u>

附注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49,023.52	1,652,645.00
合 计	<u>549,023.52</u>	<u>1,652,645.00</u>

附注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347.47	11,347.38
合 计	<u>10,347.47</u>	<u>11,347.38</u>

附注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1,450.71	3,727.46
合 计	<u>11,450.71</u>	<u>3,727.46</u>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485.63	183,531.55
合 计	<u>3,485.63</u>	<u>183,531.55</u>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451,034.28</u>	<u>-933,135.2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971.28	5,696.79
无形资产摊销	2,199.96	2,1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089.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1,619.05	-200,53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334.52	-79,427.54
其他	7,572.29	-2,3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67,485.58</u>	<u>-1,207,240.68</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702.32	1,325,18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5,187.90	2,532,42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47,485.58</u>	<u>-1,207,240.68</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5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858310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仕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909。

####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521,447.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394,361.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7,086.3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488,112.8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88,112.8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033,334.7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66,665.21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945,375.67元，营业成本为2,409,801.1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461.77元，销售费用为424,741.17元，管理费用为549,023.5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0,347.47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57.9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1.6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39.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5%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上方二维码查验。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4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其他)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十一)、其他

投标人可提供自认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证明的材料。

无。

工程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承诺函）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